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有關出售綠碳基金權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贖回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由於編製規定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之時間較本公司預期之時間為長，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黃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